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及估算总投资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密山市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1,052.08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 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市场、建造成本上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公司将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3）技术选择及技术迭代风险

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

大变革。本项目目前选取储能电站运用最为成熟的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公司将在未来运行过程中，持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可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4）安全风险

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为高温、低温运行，过压、欠压运行，过充和过放等因素产生热失控，可能会导致安全风险和资产损失。公司将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同时通过购买财产损失保险降低财产损失。

（5）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为积极响应国家及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号召，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名称为黑龙江省密山市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1,052.08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一、拟投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概述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密山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山泽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1,052.08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408-230382-04-02-137102。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二、拟投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黑龙江省密山市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总规模为 100MW/400MWh, 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密山泽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境内。本项目拟按照 100 万千瓦新能源容量的 10%，4 小时规划储能电站，即总容量为 400MWh。工程性质为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并网型）。本项目新建 1 座 220kV 储能电站，新建 1 回 220kV 外送线路接入密山 220kV 变电站。拟采用目前市场最成熟稳定的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来配置储能系统。上述项目建设期约 6 个月。

该项目为公司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鸡东县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鸡东县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密山市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共 6 个项目的配套共享储能电站。

（二）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41,052.08万元。

（三）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四）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408-230382-04-02-137102。

（五）项目效益估算

根据目前黑龙江省电力市场情况，项目投运后将通过出租共享储能电站容量、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电网计划调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等方式获取收益。按照目前黑龙江省相关政策进行估算，经营期内，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7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5.75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建的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黑龙江省能源体系建设导向以及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是公司顺应国家能源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必要举措，在培育公司新的增长动能的同时，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

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建设上述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市场、建造成本上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三）技术选择及技术迭代风险

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大变革。本项目目前选取储能电站运用最为成熟的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公司将在未来运行过程中，持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可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四）安全风险

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为高温、低温运行，过压、欠压运行，过充和过放等因素产生热失控，可能会导致安全风险和资产损失。公司将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

安全稳定运行；同时通过购买财产损失保险降低财产损失。

（五）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